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将 8,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

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